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7〕109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开行兴宁、五华至 揭阳潮汕机场客运专线的批复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开通兴宁、五华至揭阳潮汕机场客运班线的请示》（梅市交字〔2017〕12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梅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各投2台符合规定的客车，分别开行兴宁至揭阳潮汕机场和五华至揭阳潮汕机场客运专线。上述机场客运专线经营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请通知梅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应在2018年4月31日前投入经营，若逾期相应指标予以作废。

二、机场客运专线必须点到点运送兴宁汽车客运站、五华汽车客运站至潮汕机场客运站的旅客，中途不设停靠点，不得在起讫站点以外上客或运送非民航旅客，其线路和站点亦不得进行变更调整。客运专线投入车辆应与梅州、揭阳两市开行的机场客运专线车辆统一标识，统一发班。

三、请督促梅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和省道路运输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机场客运专线车辆的运营和安全管理，并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打击非法营运，共同维护良好的客运秩序。请你局联合揭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加强对客运专线的监管，确保安全优质服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印发
